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10期（总第6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10期(总第620期)

2013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2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院校更名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3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 经济动态

- 32 2013年1-2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李冀平
陈仪代 吴桂芳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
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0,2013(Serial No.620)

Published on 4.1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Integrated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 8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asing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Draft of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 11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Including Tourism and so on
- 14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Scope and Functional Zone of Putian Laoyingjian Nature Reserve at Provincial Level
- 2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the Thirty-sev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2
- 2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ment of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Pingtan County
- 2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ree Colleges Including Dehua Ceramic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College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13
-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Work Scheme of Provincial Food Safety Committee Office on Treating Dinner-table Pollution and Constructing Food Safety Project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Economy

- 32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February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经研究,决定将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一体化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保”)制度。现就我省实施城乡居民保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乡居民保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解决广大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要坚持社会保险“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一是从我省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我省广大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保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0元,以每100元为一个缴费档次,共20档。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鼓励多缴多得。省政府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

人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社区)可对本村(社区)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社区自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以及丧葬补助金等。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选择缴费档次100元的,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100元),政府补贴增加5元,选择1000元至2000元的,政府补贴均为每人每年75元。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46~59周岁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至60周岁,在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前允许一次性补缴不足15年的部分,补缴部分政府给予相应缴费补贴。省级财政根据不同档次对应的补贴标准及各地不同的财力状况,分别以80%、60%、40%、20%的比例对县(市、区)进行分档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确定);其余部分由设区市和县(市、区)分担,具体比例由设区市政府确定。县(市、区)可提高缴费补贴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对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以及非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城乡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市、县政府承担。允许缴费困难群体个人增加缴费,缴费后按照相应档次予以缴费补贴。

对农村45~59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一个子女的夫妻,以及城镇45~59周岁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增加20元缴费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捆绑使用,省级财政根据各地不同的财力状况,分别以80%、60%、50%的比例对县(市、区)进行分档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确定);其余部分由设区市和县(市、区)分担,具体比例由设区市政府确定。

五、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保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目前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市、县(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区)政府支出。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身故,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依法继承。

有条件的市、县可先行探索建立丧葬补助制度,在待遇领取人员身故后,按当地当年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市县财政补贴中支出。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且具有当地户籍的参保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符合规定条件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若中断缴费,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应补足15年,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若不参保缴费,则年满60周岁不享受基础养老金。但允许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现已超过60周岁的城乡居民,在城乡居民保制度合并实施两年内补办参保登记手续,补缴保费,但不享受政府补贴,从其补办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待遇。

要鼓励和引导城乡中青年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另行规定。

八、待遇调整

在国家确定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适时调整我省城乡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标准。

九、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基金纳入城乡居民保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挪用。现阶段城乡居民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以后逐步提高管理层次,直至实行省级管理。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

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城乡居民保经办机构 and 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要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各县(市、区)要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保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推行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加强村级金融服务便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要认真记录城乡居民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要加强各级城乡居民保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保经办机构,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要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城乡居民保工作职责,确保有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各级政府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根据村(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量,给予一定的补贴或奖励经费。城乡居民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基金中开支。

十二、相关制度衔接

城乡居民保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的办法出台后贯彻执行。

城乡居民保制度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衔接,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11〕12号)的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保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制度的衔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5号)执行。16~59周岁符合城乡居民保参保条件的低保、五保、优抚对象,应按规定参保缴费,享受政府相应补贴和集体补助,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条件,按月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原已享受的待遇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在审核低保、五保资格时,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城乡居民保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具体办法后贯彻执行。

城乡居民保与老农保的衔接,按照省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老农保与新农保衔接过渡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88号)和《关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推进过程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闽人社文〔2011〕2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制定实施办法

本实施意见颁发实施后,省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9〕26号)及《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64号)不再执行。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城乡一体的城乡居民保实施办法,经设区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实施办法报省领导小组备案。

十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深入宣传城乡居民保政策。要组织力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使城乡居民保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引导适龄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推动城乡居民保工作顺利开展。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城乡居民保制度作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领导小组负责完善相关政策并督促工作落实,做好总结评估,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市、县(区)也要调整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保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城乡居民保的组织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完善、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补贴的拨付以及城乡居民保基金的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对城乡居民保基金的审计监督;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注意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领导小组报告。

本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 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政〔2013〕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见附件),确定了经济增长、民生改善、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其中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规划两方案”,坚持四化同步、三群联动、三维对接,结合实际抓好落实,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产业发展,力促产业总量扩大质量提升

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扩大经济总量。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存量改造、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增量选优、先进制造业向高端推进,增强竞争力。继续加大力度做好项目对接,加快“三维”项目落地,力争投资完成3300亿元。

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方案;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发展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加快旅游业发展,新增一批各有特色的国家4A级景区,推出一批特色旅游产品。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设施农业和林产加工业发展,建设园艺栽培、畜禽养殖等一批设施农业生产基地。提高生产经营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加大投资力度,优化投资结构

继续加大投资力度,策划生成一批扩总量、提质量的大项目,扎实推动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加快落地与建设。持续发挥好“五大战役”引领投资的作用,拓展城乡建设、海洋、旅游、科技、生态建设等领域投资,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重点项目攻坚力度,安排省重点项目530个,年度计划投资3260亿元。继续推进新增长区域发展,争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成投产400个、新开工500个,全年完成投资4800亿元以上。加强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超过110亿元。

三、推进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力争年末城镇化率达60%以上。加大城乡建设力度,全面实施“点线面”攻坚计划,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福州大都市区和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深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

持续推进山海协作,重点推进23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其对口帮扶县(市、区)的共建产业园

区建设。继续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加大对苏区老区、少数民族集聚区、水库库区、海岛等扶持力度。

四、加强社会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1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加强城区公共配套服务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和人口新增长区域基础教育、学前教育扩容建设,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公平发展。巩固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步提高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

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加强特色文化事业的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扶持重点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

五、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好生态省建设规划,继续推进“四绿”工程,造林绿化面积300万亩。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示范项目建设。持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六、加快推动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加强改革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推动厦门、泉州、莆田等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取得新突破。启动新一轮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继续取消、下放一批审批项目。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扶持社会资本办医,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软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推动设立一批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进闽台港澳侨合作

继续实施稳定外贸和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措施,鼓励企业引进重要装备和先进技术,推进进出口基地、集散地建设,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积极推进平潭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国家明确的税收、开放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高技术含量、低碳环保的大项目、好项目。

加快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对台基层民众交流,推动文化、教育等各领域合作。继续推进闽港投资、贸易、金融、物流等合作,深化闽澳旅游、教育及开拓葡语国家和欧盟市场等合作。

附件: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1日

附件

福建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2 年	2012 年 比 2011 年 增 长 (%)	2013 年 预 期	2013 年 预期比 2012 年 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19701.78	11.4	22070	11 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709.66	25.5	15250	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149.54	15.9	8220	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4	2.4	103.5 左右	3.5 左右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978.36	5.4	1027	5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63.38	2.2	66.6	5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1776.21	18.3	1989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055	12.6	31140	11 左右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967	13.5	11060	11 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63	—	4.2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01	—	8.1 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节能减排目标 可以完成		实现年度 节能减排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氨氮排放量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	0.13	—18.7	0.12	—13.7

(注: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精神,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须经国家统计局和环保部审定后才能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闽政文〔2013〕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是当地文物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意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定期研究,重在保护,确保安全。各级文化文物、旅游、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落实好国务院《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管理。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涉及文物的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审批,涉及文物的应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要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各地编制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要符合城乡规划,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相衔接,涉及文物的旅游规划要有文物保护章节及相关内容。文化文物、城乡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要科学评估本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针对不同类型特别是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经当地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和完善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巡视检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切实提高景区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水平。

三、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优先用于文物保护,每年用于文物保护的资金不低于当年景区经营性收入的20%,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并报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备案。

四、及时检查。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认真对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意见》中提出的五项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整改;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4月20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书面报送省文化厅、旅游局,同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文化厅牵头会同省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导,于5月10日前将检查督导情况书面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4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 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极其丰富的文物资源。各类文物既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既确保了文物安全，又有效利用了文物资源。但是也存在有的地方违法转让、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过度开发利用文物资源、导致文物破坏或损毁，甚至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对于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要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不得擅自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得擅自在原址重建、复建。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不得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国有其他文物也要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也不得抵押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二、严格履行涉及文物的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审批。要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各地编制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要符合城乡规划，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相衔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要事先依法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

三、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游客承载标准。文物、旅游等部门要立足文物安全，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要通过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方式调节旅游旺季的游客人数，防止背离文物旅游景区实际、片面追求游客规模。要定期对利用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开展旅游等开发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四、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

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要切实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经费和文物保护的抢救性投入。要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改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状况,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要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具体比例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文物旅游的指导和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要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列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对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不落实,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建立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巡视检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定期组织评估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状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文物保护和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是文物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定期解决文物保护面临的问题。国务院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对领导不力、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进一步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对各地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督导。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旅游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文物保护设施的投入,把好文物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城乡规划、文物部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损毁文物特别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损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

八、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的,要限期改正,予以回购、终止抵押。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要限期将其从企业资产中剥离;暂不具备剥离条件的,可以设定过渡期,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

(二)对于游客接待量超过承载量,造成文物破坏或可能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改正。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3〕5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请示》(莆政〔2012〕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和大洋乡境内,地理坐标为:118°58′13″~119°8′52″E,25°40′10″~25°45′28″N。该自然保护区调整后总面积2830.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21.2公顷,缓冲区面积591.6公顷,实验区面积1418.1公顷。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详见附件。

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逐步增加投入,完善自然保护区

(三)对于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城乡规划、文物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遭到严重破坏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

(四)对于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的,要从企业中分离,恢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的事业单位性质,交由文物行政部门管理。

(五)对于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整体出让给企业管理经营的,要予以纠正。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说明情况。

在检查工作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13年5月底前将检查情况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国务院

2012年12月19日

配套设施,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水平。要尽快按照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面积和范围组织勘界立标,落实土地权属及林地管护协议,予以公告。要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

三、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情况,由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分别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附件:1.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2.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5日

附件1

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调整后)

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和大洋乡境内,与福清市、永泰县交界,地理坐标为:118°58'13"~119°8'52"E,25°40'10"~25°45'28"N。行政区域涉及新县镇墩顶村及大洋乡坝头、昆山、莲峰、满长、南岭、琼峰、霞洋、孝池、兔洋村等10个行政村。该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830.9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21.2公顷,缓冲区面积591.6公顷,实验区面积1418.1公顷。

该自然保护区分老鹰尖片区(1266.7公顷)和违平山片区(1564.2公顷)。老鹰尖片区核心区面积355.5公顷,缓冲区面积328公顷,实验区面积583.2公顷(其中鹭类保护小区面积2.5公顷);违平山片区核心区面积465.7公顷(其中莲峰村片289.3公顷、违平山片176.4公顷),缓冲区面积263.6公顷(其中莲峰村东岸片48.4公顷、莲峰村西岸片98.1公顷、违平山片117.1公顷),实验区面积834.9公顷。

一、老鹰尖片区

(一)范围四至边界

老鹰尖片区包括老鹰尖片和单独成片的鹭类保护小区。

1.老鹰尖片

东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

南至:西起北路坪山脚($119^{\circ}7'53.8", 25^{\circ}42'7.2"$),沿山脚至($119^{\circ}8'20.7", 25^{\circ}41'58.2"$),后沿山脊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119^{\circ}8'43.5", 25^{\circ}42'2.6"$)。

西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119^{\circ}5'28.0", 25^{\circ}45'14.0"$),向南沿山脊至红石寨($119^{\circ}5'39.2", 25^{\circ}44'45.62"$),转东至山峰($119^{\circ}5'51.7", 25^{\circ}44'50.1"$),转南至琼峰村山脚($119^{\circ}6'9.5", 25^{\circ}44'29.6"$),转东沿沟谷至火烧庵($119^{\circ}6'43.6", 25^{\circ}44'40.9"$),转南经尾楼($119^{\circ}6'41.9", 25^{\circ}44'9.4"$)、毛公($119^{\circ}6'50.1", 25^{\circ}43'42.0"$)、张山($119^{\circ}6'54.3", 25^{\circ}43'6.9"$)至霞洲北侧山峰($119^{\circ}7'5.2", 25^{\circ}42'39.0"$),转东沿山脊至企崎山($119^{\circ}7'47.9", 25^{\circ}42'34.5"$),转南至北路坪山脚($119^{\circ}7'53.8", 25^{\circ}42'7.2"$)。

北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

2.鹭类保护小区

东至:北起($119^{\circ}5'45.1", 25^{\circ}43'8.1"$),向南至($119^{\circ}5'43.0", 25^{\circ}43'1.1"$)。

南至:东起($119^{\circ}5'43.0", 25^{\circ}43'1.1"$),向西北至($119^{\circ}5'38.5", 25^{\circ}43'4.8"$)。

西至:北起($119^{\circ}5'42.3", 25^{\circ}43'9.1"$),向南至($119^{\circ}5'38.5", 25^{\circ}43'4.8"$)。

北至:东起($119^{\circ}5'45.1", 25^{\circ}43'8.1"$),向西至($119^{\circ}5'42.3", 25^{\circ}43'9.1"$)。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

南至:东起($119^{\circ}8'49.2", 25^{\circ}44'33.9"$),向西至($119^{\circ}8'35.7", 25^{\circ}44'35.4"$),转北至($119^{\circ}8'40.3", 25^{\circ}44'49.8"$),转东经($119^{\circ}8'10.2", 25^{\circ}44'47.9"$)、($119^{\circ}7'38.7", 25^{\circ}44'33.5"$)、($119^{\circ}6'44.3", 25^{\circ}44'41.3"$)至($119^{\circ}5'38.8", 25^{\circ}44'45.4"$)。

西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峰($119^{\circ}5'27.6", 25^{\circ}45'13.9"$),向南经($119^{\circ}5'31.2", 25^{\circ}44'54.2"$)至($119^{\circ}5'38.8", 25^{\circ}44'45.4"$)。

北至:东起($119^{\circ}0'24.0", 25^{\circ}44'14.9"$),向西沿涵江区与福清市界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118^{\circ}59'9.9", 25^{\circ}44'15.4"$),再向西沿涵江区与福清市界至($119^{\circ}5'27.6", 25^{\circ}45'13.9"$)。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东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

南至:东起山峰(119°6'26.2",25°44'50.3"),向西经山峰(119°6'45.3",25°44'58.9")、山峰(119°7'16.5",25°44'43.1")、宅后(119°7'43.7",25°44'38.4")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119°8'49.4",25°44'56.8")。

西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峰(119°5'44.9",25°45'21.6"),向南经鞍部(119°5'48.0",25°45'16.6")至山峰(119°6'26.2",25°44'50.3")。

北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

二、违平山片区

(一)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北起涵江区与永泰县界山脊(119°0'24.8",25°44'14.7"),向南沿满长村界至山峰(119°0'39.2",25°43'30.3"),转西经坑边(119°0'9.7",25°43'21.3")、坑门口(118°59'57.4",25°43'30.0")至横山(118°58'55.0",25°43'19.9"),转南经池头口(118°58'57.0",25°43'10.6")、红乞(118°59'9.4",25°42'55.2")至社前(118°59'36.5",25°42'23.0"),转西沿莆田黄龙国有林场界至(118°58'55.9",25°42'10.5"),转南沿莆田黄龙国有林场界至(118°59'11.4",25°41'52.1"),转东沿莆田黄龙国有林场界至山峰(118°59'48.6",25°41'54.1"),转西沿山脊经山峰(118°59'55.5",25°42'1.2")、外湖(119°0'11.4",25°42'6.5")、山峰(119°0'15.4",25°42'2.5")至顶山(119°0'33.3",25°42'19.5"),转南经山峰(119°0'33.8",25°41'46.0")、山峰(119°0'52.8",25°41'28.3")、鞍部(119°1'6.7",25°41'3.7")至白凤亭(119°1'6.0",25°40'59.3")。

南至:东起白凤亭(119°1'6.0",25°40'59.3"),向西沿庄边镇界至顶白凤(119°0'50.0",25°40'48.6"),再向西至(118°59'22.1",25°40'11.6")。

西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118°59'9.9",25°44'15.4"),向南沿莆田黄龙国有林场界和庄边镇界至根竹西侧山峰(118°59'9.9",25°44'15.4"),沿山脚向南至山头(118°58'55.5",25°41'34.2"),再向南沿山谷经鞍部(118°58'57.3",25°41'2.8")、山峰(118°59'7.1",25°40'44.5")至(118°59'22.1",25°40'11.6")。

北至:涵江区与永泰县界。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违平山片区缓冲区分莲峰村东岸片、莲峰村西岸片、违平山片。

1.莲峰村东岸片

东至:北起(119°0'35.8",25°41'18.2"),向南经(119°0'39.8",25°41'9.6")至(119°0'51.1",25°

40'59.9")。

南至:东起(119°0'51.1",25°40'59.9"),向西经(119°0'42.4",25°40'51.8")至(119°0'25.7",25°40'51.8")。

西至:北起(119°0'19.9",25°41'9.1"),向南经(119°0'21.3",25°41'3.0")、(119°0'22.3",25°40'54.5")至(119°0'25.7",25°40'51.8")。

北至:东起(119°0'35.8",25°41'18.2"),向西经(119°0'30.8",25°41'19.5")、(119°0'25.2",25°41'15.5")至(119°0'19.9",25°41'9.1")。

2.莲峰村西岸片

东至:北起(119°0'15.8",25°41'49.9"),向南经(119°0'34.6",25°41'23.0"),转西经(119°0'19.9",25°41'13.8")至(119°0'1.2",25°41'16.8"),转南经(119°0'10.7",25°41'3.4")、(118°59'57.0",25°40'58.7")、(119°0'13.1",25°41'0.2")至(119°0'19.1",25°40'33.2")。

南至:东起(119°0'19.1",25°40'33.2"),向西经(118°59'54.5",25°40'20.1")、(118°59'42.7",25°40'22.5")、(118°59'38.4",25°40'37.1")、(118°59'30.6",25°40'25.3")至(118°59'19.1",25°40'29.0")。

西至:北起(118°59'4.8",25°41'50.4"),向南经(118°59'5.3",25°41'34.6")、(118°59'1.7",25°41'17.2")、(118°59'11.0",25°40'48.6")、(118°59'13.1",25°40'42.7")至(118°59'19.1",25°40'29.0")。

北至:东起(119°0'15.8",25°41'49.9"),向西经(118°59'58.3",25°41'56.8")、(118°59'17.1",25°41'43.6")至(118°59'4.8",25°41'50.4")。

3.违平山片

东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脊(119°0'24.0",25°44'14.6"),向南经(119°0'26.5",25°44'1.9")至(119°0'17.5",25°43'47.6")。

南至:东起(119°0'17.5",25°43'47.6"),向西经(119°0'0.2",25°43'44.6")、(118°59'51.1",25°43'36.6")、(118°59'36.4",25°43'26.3")、(118°59'16.0",25°43'17.4")至(118°59'3.9",25°43'30.8")。

西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脊(118°59'9.8",25°44'15.6"),向南经(118°58'59.7",25°43'59.1")、(118°58'56.9",25°43'51.0")至(118°59'3.9",25°43'30.8")。

北至:东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脊(119°0'24.0",25°44'14.6"),向西南沿违平山核心区界至圣君山(118°59'14.5",25°41'35.0"),转西沿涵江区与永泰县界至(118°59'9.8",25°44'15.6")。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违平山片区核心区分莲峰村片、违平山片。

1.莲峰村片

东至:北起($119^{\circ}0'9.1", 25^{\circ}41'51.6"$),向南经鞍部($119^{\circ}0'18.3", 25^{\circ}41'32.3"$)至山峰($119^{\circ}0'24.2", 25^{\circ}41'23.6"$),转西至($118^{\circ}59'57.1", 25^{\circ}41'21.7"$),转南经($119^{\circ}0'6.0", 25^{\circ}41'4.1"$)、($119^{\circ}0'11.8", 25^{\circ}40'55.1"$)至山峰($119^{\circ}0'6.4", 25^{\circ}40'32.4"$)。

南至:东起山峰($119^{\circ}0'6.4", 25^{\circ}40'32.4"$),向西经山峰($118^{\circ}59'39.5", 25^{\circ}40'41.4"$)至山峰($118^{\circ}59'14.4", 25^{\circ}40'57.5"$)。

西至:北起圣君山($118^{\circ}59'14.5", 25^{\circ}41'35.0"$),向南经($118^{\circ}59'15.1", 25^{\circ}41'16.3"$)、($118^{\circ}59'14.4", 25^{\circ}41'4.9"$)至山峰($118^{\circ}59'14.4", 25^{\circ}40'57.5"$)。

北至:东起($119^{\circ}0'9.1", 25^{\circ}41'51.6"$),向西沿沟谷至($118^{\circ}59'57.0", 25^{\circ}41'49.6"$),经鞍部($118^{\circ}59'51.0", 25^{\circ}41'46.2"$)、($118^{\circ}59'36.1", 25^{\circ}41'42.4"$)至圣君山($118^{\circ}59'14.5", 25^{\circ}41'35.0"$)。

2.违平山片

东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峰($119^{\circ}0'23.9", 25^{\circ}44'14.7"$),沿山脊向南至鞍部($118^{\circ}59'45.7", 25^{\circ}43'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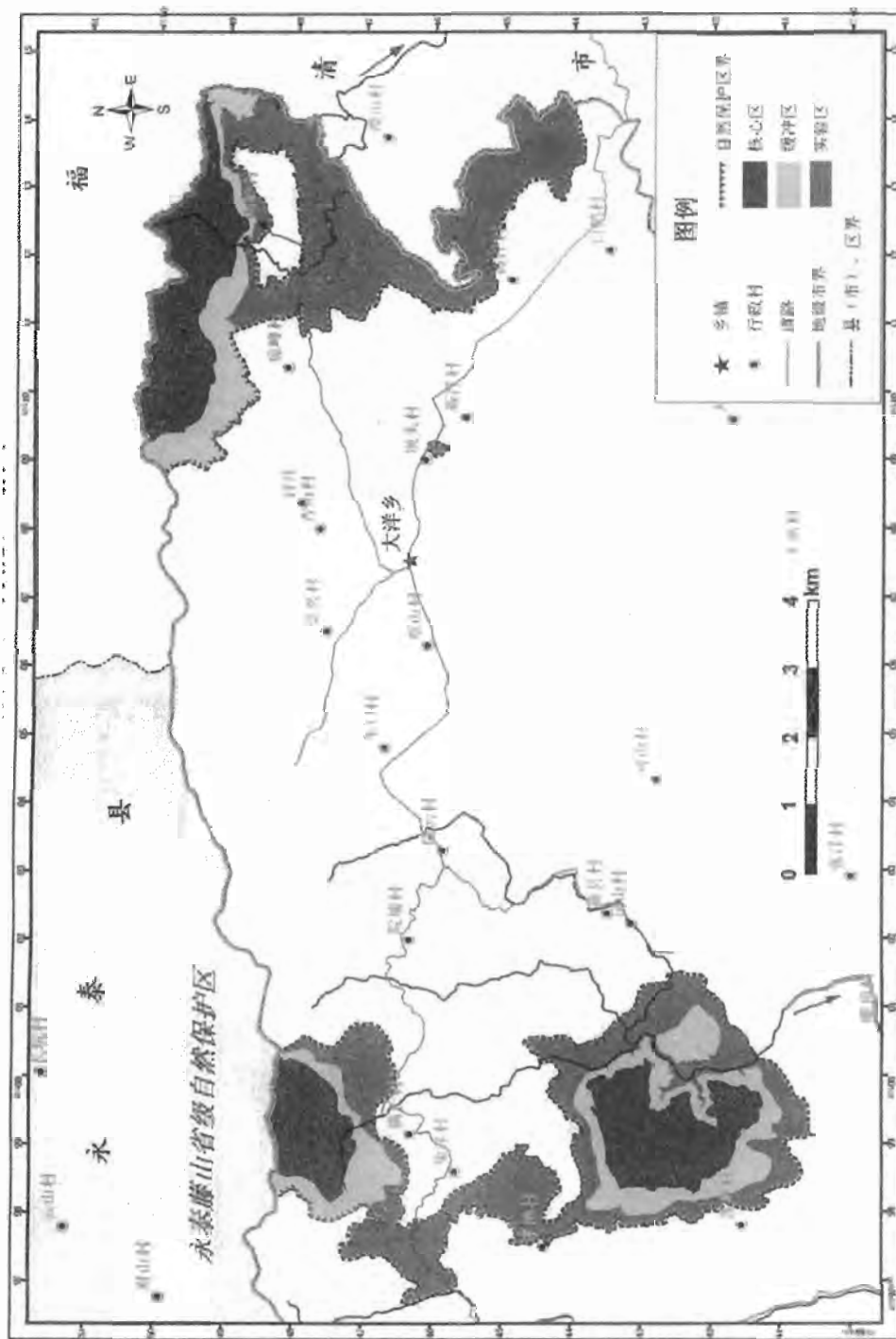
南至:东起鞍部($118^{\circ}59'45.7", 25^{\circ}43'39.1"$),向西经($118^{\circ}59'29.2", 25^{\circ}43'40.5"$)至($118^{\circ}59'11.0", 25^{\circ}43'44.1"$)。

西至:北起涵江区与福清市界山峰($118^{\circ}59'23.5", 25^{\circ}44'15.4"$),向南经($118^{\circ}59'20.0", 25^{\circ}44'7.0"$)、($118^{\circ}59'5.8", 25^{\circ}43'50.4"$)至($118^{\circ}59'11.0", 25^{\circ}43'44.1"$)。

北至:涵江区与福清市界。

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调整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2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6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2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2〕141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建省福州市和厦门市2012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64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闽侯县境内农用地48.7774公顷(其中耕地21.85公顷)、未利用地1.56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通镇水田0.069公顷、园地0.01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3143公顷,方庄村水田0.047公顷、园地0.06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4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59公顷,罗洲村水田2.9007公顷、水浇地0.0129公顷、园地0.0249公顷、其他农用地0.13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4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19公顷,文山村水田1.342公顷、水浇地2.3693公顷、旱地0.6832公顷、园地2.6281公顷、林地7.8135公顷、其他农用地3.13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510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3公顷,泽洋村水田0.4245公顷、水浇地7.8312公顷、旱地1.5241公顷、园地4.0707公顷、林地2.1613公顷、其他农用地5.79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6897公顷、其他草地0.258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174公顷,上街镇青州村旱地4.297公顷、其他农用地0.68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0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119公顷,中美村水田0.065公顷、旱地0.2841公顷、园地0.2024公顷、其他农用地0.16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0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363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6.159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平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闽政文〔2013〕67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局部修改平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3〕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报的平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将90.9861公顷土地(其中耕地33.8551公顷)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并相应修改平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院校更名的批复

闽政文〔2013〕68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院校申请更名的请示》(闽教发〔2013〕5号)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规定,为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经研究,同意将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将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更名为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将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更名为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三所院校要科学制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3〕2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67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18项,其中制定11项、修订7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	省水利厅
2.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省经贸委
3.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订)	省经贸委
4.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暂行条例	省监察厅
5.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	省知识产权局
6.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订)	省公安厅
8.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
9.福建省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	省海洋与渔业厅
10.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省农业厅
11.福建省电力建设与供用电管理条例	省经贸委
12.福建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省通信管理局
13.福建省信息化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为主,省信息化局配合

- | | |
|------------------|------|
| 14.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 | 省地震局 |
| 15.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 省经贸委 |
| 16.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 | 省民政厅 |
| 17.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 省法制办 |
| 18.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修订) | 省国土厅 |

(二)预备项目(21项,其中制定13项、修订8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老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 省民政厅 |
| 2.福建省禁毒条例(修订) | 省公安厅 |
| 3.福建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修订) | 省司法厅 |
| 4.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 省林业厅 |
| 5.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省文化厅 |
| 6.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 | 省教育厅 |
| 7.福建省城市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 | 省环境保护厅 |
| 8.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省林业厅 |
| 9.福建省水文条例 | 省水利厅 |
| 10.福建省海岛保护条例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11.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建筑材料管理条例 | 省经贸委 |
| 12.福建省统计管理条例 | 省统计局 |
| 13.福建省旅游条例(修订) | 省旅游局 |
| 1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 | 省教育厅 |
| 15.福建省城市房屋登记条例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6.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 省民族宗教厅 |
| 17.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修订) | 省公安厅 |
| 18.福建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 省安全厅 |
| 19.福建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条例 | 省环境保护厅 |
| 20.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订) | 省交通运输厅 |
| 21.福建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省气象局 |

(三)调研项目(28项,其中制定19项、修订9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福建省行业协会条例	省民政厅
3.福建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省林业厅
4.福建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5.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6.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省	发展改革委
7.福建省生育保险条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福建省进城务工农民权益保障条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省水利厅
11.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12.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订)	省公安厅
13.福建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条例(修订)省	公安厅
14.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修订)	省计生委
15.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	省教育厅
16.福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条例	省司法厅
17.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省司法厅
18.福建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省司法厅
19.福建省邮政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20.福建省环境教育条例	省环境保护厅
21.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	省信息化局
22.福建省水产养殖管理条例	省海洋与渔业厅
23.福建省海岸带开发与保护管理条例	省海洋与渔业厅
24.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订)	省海洋与渔业厅
25.福建省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条例	省海洋与渔业厅
26.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省海洋与渔业厅
2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订)	省海洋与渔业厅
28.福建省闽台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办法(修订)	省外经贸厅为主,省台办、公安厅配合

二、政府规章项目(51项)

(一)制定项目(18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核电厂规划限制区管理办法	省法制办牵头,宁德市政府、福州市政府配合
2.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省气象局
3.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省粮食局
4.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5.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省工商局
6.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7.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8.福建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送审程序规定	省法制办
9.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省质监局
10.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11.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	省物价局
12.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省体育局
13.福建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省经贸委
14.福建省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	省信息化局
15.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16.福建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18.福建省内部审计规定	省审计厅

(二)预备项目(18项,其中制定14项、修订4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	省安全厅
2.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修订)	省公安厅
3.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修订)	省地税局
4.福建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5.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6.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省档案局
7.福建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统筹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定	省人防办
8.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条例》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9.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 10.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漳州市政府 |
| 11.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 省公安厅 |
| 12.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订) | 省公安厅 |
| 13.福建省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办法 | 省林业厅 |
| 14.福建省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省林业厅 |
| 15.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6.福建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 17.福建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18.福建省海洋污染溯源追究管理办法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三)调研项目(15项,其中制定13项、修订2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渔业船舶交易管理规定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2.福建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规定(修订) | 省安监局 |
| 3.福建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 省邮政管理局 |
| 4.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 省人防办 |
| 5.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省人防办 |
| 6.福建省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7.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8.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 省公安厅 |
| 9.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10.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订) | 省民政厅 |
| 11.福建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 | 省人防办 |
| 12.福建省木材运输和经营加工管理办法 | 省林业厅 |
| 13.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实施办法 | 省公安厅 |
| 14.福建省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 |
| 15.福建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2013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2013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4日

2013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13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13〕2号)要求,为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2013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制定我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生猪定点屠宰率达98%以上,生猪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阳性检出率控制在0.4%以内,禽类(鸡、鸭)抗生素、磺胺类药物残留及鲜牛奶抗生素抽检超标率均控制在1%以内,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97.5%以上,蔬菜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残留抽检超标率均控制在5%以内,主要水果和主产区茶叶农药残留超标率均控制在3%以内,加工食品合格率达95%以上,市政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城市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县城区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持证餐馆(酒家、酒楼、酒店等)、小吃店、快餐店、企事业和学校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9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种植养殖源头治理。加强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的示范推广,建设国家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标准化示范场,建设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区,继续大力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建立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示范区。强化农药兽药使用管理,加大抽检力度,重点抓好违禁高毒农药、兽药渔药、“瘦肉精”、饲料产品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抓好农(水)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畜禽检疫工作,督促和指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档案,建立非法销售病死畜禽养殖企业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查力度,防止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残留超标等不合格的粮食流入市场。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酒类、肉类、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瓶(桶)装饮用水、蜜饯、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食品用塑包材料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的产品等重点品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制售“病死猪”及私屠滥宰、“地沟油”等违法犯罪活动。督促重点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召回、不合格食品无害化处理措施,全面落实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食品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推进食品经营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严格落实退出制度,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健全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尤其要加强对本地优势食品产业和特色食品的监管。组织实施《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摊贩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落实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以及小餐饮等业态的监管。严格执行《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推行食品批发经营企业电子台账管理制度。大力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和指导。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推进食品企业质量安全失信惩戒机制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建设。严格规范食品广告行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四)开展“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针对“违禁超限”和“假冒伪劣”两大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集中执法行动,深化“打四黑除四害”行动,大力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违禁超限”专项整治,着重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用原料、滥用农药兽药、饲喂不合格饲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非法违法行为。“假冒伪劣”专项整治,要严密排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各类学校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

集中点等领域,特别在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大中专院校、厂矿企业等领域要严厉整治肉品注水、出售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组织开展清剿“黑窝点”的攻坚战。

(五)加强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建设。开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立法调研,制定出台《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罚款上限调整工作。研究分析复杂业态、新业态和监管边界不清问题,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分工。研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部门考核指标体系,逐级建立督查考核制度,促进部门提高工作水平。省市县三级食安办建立食品安全案件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以农兽药残留标准为重点,制修订一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提升各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落实乡镇、街道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监管能力建设,按照“一岗双责”的办法加强监管,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明确有关机构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健全基层监管网络,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监管分工和要求,建立“定格、定人、定责、定标”的工作责任体系,鼓励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权委托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试点工作。推进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构建覆盖乡村社区的食品安全协管网络。

(七)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启动全省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点,制定风险点防患预案,落实整治措施。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特别要强化对水稻、茶叶等大宗特色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加工食品的风险监测,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及时公布监测结果,对监测出的问题产品开展整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制度,对重要风险及时预警,及时完善风险分析报告和管理措施。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检测资源整合试点。

(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步伐,继续推进猪肉、主要水产品、品牌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生猪和鸡业等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拓宽可追溯覆盖面,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发挥省级、市级示范企业示范作用,推进电子台账信息化管理和经营备案,开展加工食品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推动大型企业建立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基础的可追溯体系。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产销环节责任对接。

(九)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食品安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设福建省食品安全网,加强舆情监测,提高应对能力。强化舆论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科普活动,重点抓好“食品安全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按每年不少于40学时的要求,强化监管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食品安全集中专业培训,突出抓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为重点,加强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农村家庭宴请、聚餐的食品卫生宣传和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围绕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53号)要求,加大投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能力建设、监管执法、专项整治、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经费和支持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确保经费及时到位,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大惩处力度。各有关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打击惩罚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公安机关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要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采取相应措施,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行政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要定期相互通报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有关信息,确保全面掌握本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分析研判;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将有关线索和案件移送主管部门;针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共同打击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作的督促检查,一级抓一级,做到督查到位、落实到位、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对下级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及时、坚决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级食安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扎实开展工作。

(五)强化社会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核查反映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防止散布和炒作虚假信息。

2013年 1-2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30.21	14.4
二、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367.09	29.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0.82	13.4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6.90	20.7
#出口	165.45	32.0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12.26	66.9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2.47	2.4
五、财政总收入	570.76	15.1
#地方财政收入	342.23	22.2
财政支出	352.35	11.6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5756.76	18.0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549.35	19.4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3214.21	17.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4	2.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1.3	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6	-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4	-1.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527.10	10.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3927.40	11.1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